

上海市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杨退役军人发〔2023〕6号

关于转发《关于调整本市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

现将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沪退役军人规〔2023〕2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做好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伤残人员护理费的调整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调整本市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上海市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退役军人规〔2023〕2号

关于调整本市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和因患精神病 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 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和有关文件规定，决定从2023年7月1日起调整本市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含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等）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且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初级军士和义务兵）护理费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伤残人员的护理费为 6092 元/月；

二、本市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伤残人员的护理费为 4873 元/月；

三、本市因病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的护理费为 3655 元/月；

四、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且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初级军士和义务兵）护理费标准为 3046 元/月。

残疾军人、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的护理费由户籍所在地的区级财政列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伤残人民警察、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护理费仍按原经费渠道解决。



（此件主动公开）